

格式十一: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局)的(2025-2027年高要区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	1 . (2025–2027	<u>上局要区小型水库物业化管埋坝目)</u> ,属于 <u>(其他未列明)</u> 行业;
承建	承接) 企业为	<u>(深圳市中信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 <u>70</u> 人,营业收
入为	<u>4006</u> 万元,资产	总额为 <u>14005.71</u> 万元 1,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 ;
		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
为《	企业名称》,从	L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	,资产总额为	万元 1 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中信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6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 其责任。